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B767-06

修正案号: 39-0399

- 一. 标题: 对前缘缝翼传动机构的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B2551 \ B2552 \ B2553 \ B2554 \ B2555 \ B2556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(1)FAA AD T90-09-51
 - (2)波音紧急服务通告:767-27A0095R1 1990年2月22日
 - (3)波音电传:M-7240-90-0419 1990年2月22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飞机机翼前缘缝翼传动机构由于油垢使传动机构工作不 正常而造成前缘缝翼不对称地展开影响飞机的操纵性,要求对所影响 的飞机按下述规定执行:

- 1. 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67-27A0095R1的要求, 在本指令生效后20天内, 对前缘缝翼传动机构实施一次性检查, 查看扭力管有无损坏, 联轴器安装是否正确。确保联轴器上的固定螺钉在位并有保险丝保险。
- 2. 如发现有缺陷, 在下次飞行前, 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7A0095R1修理之。
- 3. 在完成本指令1所要求的检查后10天内,将前缘缝翼传动机构中 所发现的缺陷报华北局适航处,其中包括:飞机号、总使用时间和飞机 循环数以及发现有缺陷零件的位置。

4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4月2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4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宏

中国民航局华北适航处

4562342